

編號	EF-NBMD-109-001	日期	109 年 5 月 28 日
廠別	核能後端營運處	等級區分	三
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		
法規要求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簡稱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之規定，督促台電公司籌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二、依據本會 101 年 1 月 5 日會物字第 1010000115 號解釋令，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計畫時程，包括各期程之工作目標、工作重點、工作內容、修正及反饋。 三、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計畫時程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違規條款	一、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放射性物料營運（四）四級違規之 6.未依原能會核定之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 二、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十點：區分違規事項之等級時，原能會得考量（三）違規事項之改正措施是否如期完成；（四）是否曾獲得通知應注意此類缺失之防範；（六）違規事項存在時間之長短，酌予提升違規事項之等級。		
違規內容	一、依本會 101 年 1 月 5 日會物字第 1010000115 號解釋令意旨，本會核定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係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依據及本會監		

督低放處置計畫進度之基礎，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

二、台電公司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報修正之低放處置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3 月 2 日覈實審定，要求台電公司應自 106 年 3 月起五年內完成低放處置設施場址選定作業，惟台電公司並未依前揭審定結果修正低放處置計畫後提報本會核定，準此，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仍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其執行。惟經本次專案檢查，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現行低放處置計畫預定任務仍未完成。

三、台電公司未積極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民眾溝通作業，且民調支持率不佳，下列各項缺失均應即刻改善：

(一) 台電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1 月 4 日擅自將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至今(109)年 5 月 28 日專案檢查時亦未回復，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督導會報」距上次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已逾六年均未再召開，已不符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民眾溝通組織架構。

(二) 經查二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目前地方溝通人力配置如下：台東 14 人(其中 13 人為外包人力)、金門 5 人(其中 4 人為外包人力)，合計共 19 人，另督導組 12 人(其中 9 人為外包人力)，不符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所定各區處共約 39 人、督導組 13 人之規定。地方溝通人力更已多年不及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所定人力。

(三) 經查台電公司 108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溝通工作」項目之預算數 5,522 萬元，

執行數 3,910 萬元，相較於 107 年度預算（預算數 8,037 萬元，執行數 3,229 萬元），其預算數大幅縮減 2,515 萬元，大幅縮減預算後更難提升公眾溝通之成效，顯示台電公司未積極辦理低放處置選址公眾溝通。

(四) 自 101 年 7 月經濟部公告台東達仁及金門烏坵為建議候選場址後，公眾溝通執行成效仍未獲得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認同。108 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為台東縣 29.9%、金門縣 33.4%，為近五年最低，顯見台電公司低放處置選址公眾溝通整體執行成效不佳。

四、「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係規定於現行低放處置計畫第 10 章，亦屬低放處置計畫之一部分，經本次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台電公司應即刻改善並積極執行：

(一) 有關「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依台電公司提報之執行情形及本次專案檢查發現，108 年度台電公司「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辦理僅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報告相關事項，而未見其他辦理成果，亦未有實質進度，顯見台電公司並未切實推動「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相關作業。

(二) 依原能會 106 年 2 月 15 日會物字第 1060002261 號函，「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台電公司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應依循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客觀的標準之原則辦理，惟迄今台電公司未有實質選址作業。

五、本次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低放處置組，目前編制人力為 13 人，相較於國外處置專責機構平均專責人力明顯不足，台電公司仍應持續改善。

六、上(108)年度本會執行專案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經本次專案檢查，台電公司均未妥善改正，兼且台電公司 105 年 6 月提報修正之低放處置計畫，業經本會覈實審定並多次要求其提出具體時程，台電公司仍未依本會審定結果修正後提送本會核定。台電公司應儘速改善各項缺失，並依本會審定結果修正低放處置計畫，送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七、前揭各項缺失屬未依本會核定之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類級區分，應開立四級違規，另因台電公司曾多次獲本會通知應注意此類缺失之防範，但多年來對於此類違規缺失均未如期完成改正措施，兼且此類違規事項存在時間已歷時多年，依同要點第十點，酌予提升違規事項之等級，予以開立三級違規。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全案併入違規事項(EF-NBMD-112-001)追蹤
參考文件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 二、原能會 101 年 1 月 5 日會物字第 1010000115 號解釋令。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